

訴願人：林○遠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吳敬田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舉發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屬竹北分局 110 年 3 月 31 日竹縣北警交字第 11036007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屬竹北分局受理民眾檢舉

BAQ-○號車，未依規使用方向燈，交通違規共計 30 件乙案之查證處分，顯未參酌檢舉人惡意舉發之動機目的，逕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裁罰等語，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舉發」，乃單純對其違規事實之通知，僅係將來為裁罰處分之準備行為，並未對於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對其權利義務未生變動，即非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137 號裁定參酌）。經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屬竹北分局 110 年 3 月 31 日竹縣北警交字第 1103600757 號函內容略以：「經檢視檢舉影片之內容，旨揭車輛由竹北市中華路○巷與中華路○巷口轉彎時，均未使用左（右）邊之方向燈光，已違反前揭安全規則之規定…」，核其內容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判決意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則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決、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101號)